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宗昱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即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5925號、第7185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267號、第3561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壹肆捌壹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宗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925號、第7185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267號、第35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有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1481公克）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查被告林宗昱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925號、第7185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267號、第35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事實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。而本案查扣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淨重0.1495公

01 克、驗餘淨重0.1481公克）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4月10
02 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足憑，
03 足認上開扣案物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
04 列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宣
05 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前開第二級毒品
06 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個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殘留之毒品
07 殘渣難與之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之
08 為毒品，連同該包裝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鑑驗用罄之部
09 分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另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建良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吳品叡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